

项目编号：LZBD2023-1500

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

创新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办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创新试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D2023-1500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创新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创新试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	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创新试点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20,000.00	1,0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创新试点项目)落实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创新试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西咸大厦 802 室

联系方式：029-33585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小宁、刘宇佳

电话：029-88228899-64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创新试点项目
2	招标编号	LZBD2023-1500
3	采购内容	探索开展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试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服务时间	一年。
5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地点: 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2023-10-30 14:00:00 (北京时间)
10	磋商	磋商时间: 2023-10-30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地点为: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开标室 04)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
11	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及服务质量的条件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5	其他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号）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p> <p>4、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两套。</p> <p>5、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一、磋商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资格要求：

2.1 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2.1.1 供应商近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2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3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2.1.4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2.2 特殊资格要求：

2.2.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2.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证明）函；

2.2.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2.2.3条规定的内容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为准。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 2.1.1 项-2.1.4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 2.1.1 项-2.1.4 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保证金：

4.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2 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为：无。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5.2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5.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报价完成整个项目的费用。

6.2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6.3 特殊情况处理：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6.4 竞争性磋商后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6.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每次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原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1、代理机构职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

2、磋商小组职能：

2.1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磋商具体内容；

2.2 决定进入最终评审和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名单；

2.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2.4 通过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磋商，综合比较，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评审办法：

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四、确定磋商成交供应商：

1、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磋商成交候选人。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磋商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磋商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 向磋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磋商成交服务费

2.1 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3553

2.2 成交服务费分摊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服务费。

2.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五、签订合同：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鉴证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对本次磋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七、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029-88228899-646/029-88220088

邮寄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四部

八、其他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同意,继续进行磋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备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磋商时解密及磋商现在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或报价失败,造成无法参与系统评标的,将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号)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
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9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其余所有工作、提交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监督机构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三、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一年。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

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由温室气体浓度增加引起的全球变暖，已经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环境产生了严重影响，成为当今人类社会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清单可以识别出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源，了解各地区和各部门排放现状，预测未来减缓潜力，从而有助于制定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控制重点行业和区域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产业低碳转型发展的应对措施。

面对目前大气污染的成因和来源尤为复杂的环境压力下，为进一步分析空气污染成因变化情况、开展重污染防治对策研究等提供必要的关键基础数据，确保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战，在新区近年来的大气污染源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关注相关政策下大气污染源变化情况。

气候变化与空气污染之间具有复杂的相互作用。许多传统污染物能够通过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影响气候，气候变化也能作用于污染物转化的方向和速率。同时，我国以化石燃料为主的能源消耗结构决定了我国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具有高度同源性。因此，应对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问题是相辅相成的，应当坚持二者的协同控制。

1.2 项目依据

《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陕西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陕西省 2020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

《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 《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 《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 《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 《区域高分辨大气排放源清单建立的技术方法与应用》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648号）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 《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工作方案

1.3 项目目标

坚持常态化开展新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的更新工作，为统筹空气质量改善与气候变化应对的融合体系，建立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方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1）基于历年污染源排放变化规律，重点关注工业源的排放特征，建立精细化计算方法，通过开展污染源时间趋势、空间分布特征研究，采用部门调研、现场调研、在线填报系统等方式更新新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结合分析新区2017-2021年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建立统一源分类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2）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结果，建立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方案。

（3）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结果，建立2023年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包括工业源、扬尘源。

1.4 建立统一源分类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4.1 摸清历年排放变化情况

基于近5年的能源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大气污染源和碳排放核算数据等，

梳理新区人口变化、经济发展、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大气污染物和碳总量及排放源构成变化，分析新区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的历史变化趋势及规律，识别重点排放领域及排放源。

1.4.2 排放清单编制新思路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排放清单技术编制指南》、《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IPCC2006 年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南》（2019 年修订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 号）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新区统一源分类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排放清单核算范围围绕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 5 个领域，至少包括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生物质燃烧源、储存运输源、废弃物处理源和餐饮油烟源等 10 大类污染源。涵盖 SO₂、NO_x、CO、PM₁₀、PM_{2.5}、BC、OC、VOCs、NH₃ 等 9 项污染物和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等 6 种温室气体。

1.4.3 统一源分类体系建立

考虑到“污染物分类”体系的源分类精细度高于“温室气体分类”体系，故在本次统一源分类体系建立的“污染物分类”体系的技术上，将“温室气体分类”体系对应到“污染物分类”中相同的排放源，依托“污染物分类”精细化“温室气体分类”，并将“温室气体分类”中独有的排放源增补至“污染物分类”体系。

1.4.4 污染源信息动态更新

污染源信息数据主要通过行业年鉴统计数据、官方网站公开数据、政府部门调研数据、环保体系基础数据、实地调研产排数据和重点企业实测数据等多途径获取。

活动水平数据应保证具有可验证性、可追溯性。建立一个“动态档案库”，记录数据数值、原始数据单位、原始数据单位与指南中的单位是否一致、数据年份、数据来源文件名称和数据所在页码等信息，做到可追踪、可查证。

（1）行业年鉴统计数据

通过查阅统计年鉴、相关文献和行业报告等资料，获取新区相关经济、社会、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和城市建设等统计数据。

（2）新区部门调研数据

为保证活动水平数据完整性，针对不能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有关数据，需要对新区相关部门进行调研补充，并对所调研数据进行分析校验。

（3）环保体系基础数据

基于二污普、环境统计数据、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绩效分级管理等信息，建立工业企业排放清单。同时根据行业特征、实际生产状况等，对企业生产数据合理性和完整性对比质控。

（4）实地调研产排数据

对涉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的重点涉气企业从源头控制、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监测监控水平和日常管理水平等重点环节，开展现场核查评估。

1.4.5 核算排放系数选定

针对目前公开发布的排放清单编制指南、权威数据库以及国内外科学文献等内容，根据新区实际情况进行因子数据筛选和识别；在此基础上对于重点污染源及重点 VOCs 排放行业，结合实际进行排放因子本地化修正，以此建立符合新区本地特征的排放因子库。

1.4.6 建立同根同源排放清单

本次源清单更新以已有成果为基础进行动态更新，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与气候变化协同应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4.7 建立重污染应急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20〕648号）文件、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及西安市减排措施意见等文件，建立 2023-2024 年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包括工业源、扬尘源。

1.4.8 排放清单总体特征分析

通过对新区经济社会、能源消费、低碳发展、污染物排放水平的现状分析，结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在研判当前形势及未来发展态势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大气污染物、温室气体排放基本特征、发展趋势、驱动因素、减排潜力等，为大气污染物、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思路提供坚实的条件和基础。

1.5 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建议

确定重点领域碳排放控制政策与行动实施进展及主要问题，分析各类政策和措施的减排效率、普及率或推广率的提升路径，研究提出未来实现达峰目标需要进一步强化或创新的重点政策与行动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各类政策和措施的减排潜力，评估上述重大政策和措施对拉动投资、扩大就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

二、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由 2023 年（项目合同签订日）开始，初步拟定总工期为一年。

三、项目成果

- 3.1 建立统一源分类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3.2 编制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方案；
- 3.3 建立重污染应急清单（工业源、扬尘源）。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项目编号：LZBD2023-1500

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创新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分项报价表
- 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 五、 技术响应
- 六、 其它承诺书
-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乙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时间：_____。

2.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单位：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
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人像、国徽两面都需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委托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商务响应：

- 1、服务时间响应情况；
- 2、合同条款偏差表；
- 3、售后服务。

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相关证明（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供应商近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证明）函；
- 7、其它可以证明供应商资质、资信、能力的奖项、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如有）；
- 8、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上2项-5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2项-5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 注：1. 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等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技术响应偏差表；
- (3) 需求理解与定位；
- (4) 实施方案；
- (5) 技术方案；
- (6) 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 (7) 人员配置。

附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注：随此表附上成员学历、职称证书、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及在供应商供职的相关资料扫描件等（如有）加盖公章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其它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_____。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承诺。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1、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意一项不合格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	一、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供应商近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二、特殊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证明）函；（须加盖公章） （3）不接受联合体；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磋商当天查询为准
符合性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技术响应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偏离。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一般资格要求（1）项-（4）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一般资格要求（1）项-（4）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1.1、2.1.2、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

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弄虚作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3.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 3.4 磋商响应函与磋商报价表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结果为准。

4、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响应。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总报价}) \times 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响应 (80分)	10分	需求理解与定位（0-10分）： 1、对现行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方法、规范、技术指南等进行梳理并合理解读，得0-3分。 2、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进行分析，得0-5分。 3、根据理解定位，做出的服务标准及服务优势说明，得0-2分。

	25分	<p>实施方案（0-2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总体实施方案。</p> <p>1、总体框架清晰，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得1-4分；与立项不符的得0-1分。 2、工作范围及内容完整、明确的得1-4分；不完整的得0-1分。 3、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的得1-5分；流程不明确或可行性不高的得0-1分。 4、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重点突出1-4分；计划不合理的得0-1分。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整、切实可行得1-4分；不完整的得0-1分。 6、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完整、切实可行得1-4分；不完整的得0-1分。</p>
	20分	<p>技术方案（0-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下列内容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思路清晰、明确，逻辑性强，充分考虑区域实际。</p> <p>1、关于建立统一源分类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得0-5分。 2、关于编制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方案，得0-5分。 3、关于建立重污染应急清单（工业源、扬尘源），得0-5分。 4、关于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建议相关工作，得0-5分。</p>
	15分	<p>关键点、重难点分析（0-15分）：</p> <p>1、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并逐条列出，得0-2.5分；对上述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7.5分。 2、正确识别本项目服务难点并逐条列出，得0-2.5分；解决对策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7.5分。</p>
	10分	<p>人员配置（0-10分）：</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团队的组织架构，明确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构成的合理性、全面性，得0-4分。 2、设立专人负责制，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根据人员从业经历、参与经验等，得0-3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类似项目参与经验，得3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学历、职称证书、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及在供应商供职的相关资料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 响应 (10分)	5分	<p>售后服务（0-5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及内容、响应时间及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进行承诺，得0-5分。</p>
	5分	<p>业绩（0-5分）： 近年来（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方面、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方面或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方面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7) 参加磋商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资料。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下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内容)

附件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创新试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两单合一”创新试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印章:

日期:

附件 3: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 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各市（区）交易中心：

我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已上线 3 年有余，现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在评标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实现对围标串标风险预警提示。

该功能设置在符合性审查环节，由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成员操作。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通过收集制作投标文件电脑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文件精神，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